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041001 版)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050502 版)
<p>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p> <p>第五條 甲方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p> <p>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事項</p> <p>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甲方的隱私權益，乙方向甲方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甲方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二、有關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p> <p>(一)蒐集之目的：</p> <p>1.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或合作推廣業務等)。</p> <p>2. (略)</p>	<p>第一章 一般約定條款</p> <p>第五條 甲方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p> <p>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事項</p> <p>一、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甲方的隱私權益，乙方向甲方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甲方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二、有關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p> <p>(一)蒐集之目的：</p> <p>1.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022 外匯業務、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112 票據交換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或合作推廣業務等)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 法案」)遵循業務(即為依法辨識帳戶持有者之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國稅局之相關業務)。</p> <p>2. (略)</p>
	<p>第二十條 銀行資訊</p> <p>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申訴專線：(04)2224-5324 銀行網址：cotabank.com.tw 地址：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p>
<p>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p> <p>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乙方有關業務規定及銀行慣例暨有關法令辦理，或經甲、乙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如甲方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及法令。</p>	<p>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p> <p>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悉依乙方有關業務規定及銀行慣例暨有關法令辦理，或經甲、乙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如甲方為外國人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及法令。</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第廿一條 法院管轄 甲方與乙方如因本約定書事項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乙方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廿二條 法院管轄 甲方與乙方如因本約定書事項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乙方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第廿二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第廿三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第廿三條 本約定書之效力期限 本約定書除雙方任一方終止外，永久有效。約定書內各項業務之個別條款如經部分終止，其他條款仍為有效。</p>	<p>第廿四條 本約定書之效力期限 本約定書除雙方任一方終止外，永久有效。約定書內各項業務之個別條款如經部分終止，其他條款仍為有效。</p>

依據「金融卡業務約定書」修訂

<p>第六章 金融卡 第一條 甲方茲向乙方申請領用金融卡並願依所領用之金融卡種類、功能履行本約定事項。</p>	<p>第六章 金融卡 甲方茲向乙方申請具有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等功能之金融卡： 乙方提供銷售點服務功能（包含預付消費、轉帳消費），甲方得以購兌、儲值方式將金額或點數轉入至晶片卡內，並得憑晶片卡在預付特約機構進行消費交易。 甲方如另需要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之功能，應另行簽訂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作業契約。 甲方與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領取、啟用及作廢） 一、甲方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辦理。甲方自申請日起算逾3個月未領取者，乙方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甲方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二、甲方如透過乙方自動化設備辦理啟用（甲方須於乙方留存行動電話號碼），甲方自申請日起算逾3個月未完成啟用登錄手續，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予作廢，開卡密碼輸入錯誤連續達5次失效，應持身分證件、原留印鑑及金融卡，向（原）存款行申請辦理開卡。 三、甲方如申請以郵寄方式辦理分別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啟用登錄手續，自申請日起算逾3個月甲方未透過自動化設備辦理啟用者，甲方同意乙方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予作廢，郵寄未能送達遭退回者亦同。 四、<u>甲方領取金融卡後，應立即至乙方之自動化服務機器自行設定密碼且不定期變更以確保安全。</u></p>
<p>第二條 乙方提供甲方使用人附晶片及磁條之金融卡，提供存款、提款、轉帳、查詢餘額及提供銷售點服務功能（包含預付消費、轉帳消費）及其他乙方提供之</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功能。 預付消費係指甲方得以購兌、儲值方式將金額或點數轉入至晶片卡內，並得憑晶片卡在預付特約機構進行消費交易。</p>	
<p>第三條 甲方收到乙方領用金融卡通知後，應於3個月內持存摺、身分證及原留印鑑，向原申請單位辦理金融卡領用手續，逾期乙方得將金融卡逕予作廢。甲方如透過自動化設備辦理金融卡啟用(甲方須於乙方留存行動電話號碼)，甲方自申請日起算逾3個月未完成啟用登錄手續，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予作廢。</p> <p>採郵寄方式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甲方申請金融卡時應自行設定開卡密碼並保管，待收到分別郵寄之金融卡及密碼函後，甲方自申請日起算逾3個月未透過自動化設備辦理開卡啟用者，甲方同意乙方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予作廢，郵寄未能送達遭退回者亦同。開卡密碼輸入錯誤連續達五次失效，應持身分證件、原留印鑑及金融卡，向原申請單位申請辦理開卡。</p> <p>甲方領取金融卡後，應立即至乙方之自動化服務機器自行設定密碼並得隨時更改，次數不受限制。甲方不得將設定之密碼洩漏予他人以確保安全，如未妥善保管密碼致有所損失，由甲方負完全責任。</p>	<p>第二條 (密碼變更)</p> <p>甲方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u>設定之密碼不應與個人顯性資訊(如生日、身分證、車號、電話號碼、帳號及相關資料號碼)相同，以免容易為他人所猜中利用。甲方不得將設定之密碼洩漏予他人以確保安全，如未妥善保管密碼致有所損失，由甲方負完全責任。</u></p>
	<p>第三條 (存款金額之限制)</p> <p>甲方使用金融卡以乙方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u>乙方得酌收跨行存款相關服務費用，甲方同意該費用授權乙方逕自跨行存入金額中扣除或繳納現金方式辦理。</u></p>
<p>第四條 甲方領用乙方之金融卡，願依乙方之業務有關規定並繳交各項費用，繳費後不得申請退費。</p>	
	<p><u>第四條 (於乙方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u></p> <p><u>甲方使用金融卡在乙方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u></p> <p><u>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u></p> <p><u>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u></p> <p><u>甲方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u></p> <p><u>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u></p> <p><u>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u></p> <p><u>甲方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u></p> <p><u>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u></p> <p><u>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u>第五條（跨行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u> <u>甲方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u> <u>一、每次最高限額以國內跨行連線系統所定限額為限(目前為新臺幣貳萬元)。</u> <u>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u> <u>甲方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u> <u>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u> <u>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u> <u>甲方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u> <u>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u> <u>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u></p>
	<p><u>第六條（每日最高限額交易範圍）</u> <u>前二條所定之每日最高限額為於乙方及跨行交易之合計數。</u></p>
	<p>第七條（存摺補登） 甲方同意不需補登存摺，即可繼續使用金融卡。</p>
<p>第五條 金融卡限由甲方本人使用，不得轉讓、質押或交予他人使用，如有違反，其因此所發生之損害，概由甲方負責。惟甲方為公司或機關團體等具法人人格者，申請領用金融卡同意以實際持卡之自然人為被授權使用人，就持卡人所為之行為，甲方對其行為願負全部責任。</p>	
<p>第六條 甲方或乙方終止本金融卡往來約定，或甲方結清銷戶、存款移存、金融卡損壞或其他原因停止使用時，除晶片卡預付功能未使用之餘額，持卡人得繼續使用外，金融卡之其他功能得由乙方逕行終止。</p>	
<p>第七條 甲方使用金融卡，如連續輸入密碼錯誤達三次或其他原因致金融卡被收回、晶片卡鎖卡或暫停使用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持身分證件、原留印鑑，依乙方之相關規定向原發卡單位洽詢，並至原發卡單位申請換發新卡或至乙方各地分行申請辦理解除鎖卡。</p>	
<p>第八條 甲方於領用金融卡後應妥慎保管之，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事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在營業時間內，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原留印鑑至乙方或以其他經乙方同意之方式（例：乙方掛失語音系統…）辦理掛失止付及補發金融卡手續；倘甲方無法親臨乙方辦理掛失手續，而以電話（乙方掛失語音系統除外）向乙方敘明緣由先掛失者，仍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向乙方補辦書面掛失手續，在尚未依上開方式辦妥掛失止付之前，任何用甲方原發金融卡之取款、消費案件，致發生糾葛或損害，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已經付款者，視同對甲方為給付，生清償效力。乙方並得酌收補發金融卡之費用，甲方並同意該費用授權乙方得逕自金融卡所屬帳戶扣帳或繳納現金方式辦理。但乙方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甲方密碼被冒用或盜用</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者，仍應由乙方負責。	
<p>第九條 甲方依前開約定方式辦妥掛失手續及繳交補發費用後，得依乙方金融卡遺失、被竊風險免責規定處理，但以金融卡提領現款及轉帳入戶者，係於乙方受理掛失止付電腦登錄完成後生效發生被冒用所生之損失，除預付款項未用餘額外，全數由乙方負擔。</p> <p>甲方行為若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擔被冒用之損失：</p> <p>(一)未依約定方式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及繳交費用者。</p> <p>(二)甲方就本金融卡之使用顯有詐欺之事實者。</p> <p>(三)遺失、被竊等情形係由於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或收到卡片後未立即設定密碼所致者。</p> <p>(四)遺失被竊之金融卡係由甲方之配偶、家屬、與其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血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甲方證明已對其提出訴追者，不在此限。</p> <p>(五)由於天災、人禍等社會秩序顯著混亂之際所發生者。</p> <p>(六)其他不法情事者。</p>	
<p>第十條 乙方或金融資訊系統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如遇停電、電信斷線、故障、電腦系統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致無法操作時，得暫停晶片金融卡交易，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存款業務離線狀態下，甲方若憑存摺及原留印鑑要求提款，其可提領餘額應以乙方規定為準。</p> <p>甲方持金融卡前往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時，如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被乙方自動化設備留置，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如有疑義，應於留置之次日起算十四個營業日內，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原留印鑑向乙方洽詢，逾期乙方得將金融卡打孔作廢。若遭他行自動化設備留置，甲方同意依他行規範處理。</p>	
<p>第十一條 甲方使用乙方、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行庫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概依各行庫公告自動化服務設備之受理業務及營業時間為限，且於乙方所訂一般營業時間後之交易，概屬次營業日交易。營業時間後之轉帳均屬次營業日交易帳款。</p>	
<p>第十二條 甲方使用乙方與參加金融資訊系統之行庫所屬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晶片卡共用系統末端設備時，除應依本約定事項及乙方之規定辦理外，並依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並同意乙方自指定帳戶逕行扣帳及扣繳或以現金方式繳納應付之跨行服務手續費，手續費按乙方作業規定計收。</p>	
<p>第十三條 甲方利用櫃員機辦理約定轉帳業務須事先與乙方約定帳號，俾憑辦理約定帳戶間之轉帳；惟甲方如擬利用櫃員機辦理非約定帳戶之轉帳業務，須事先以書面向乙方請求提供該項轉帳功能，甲方並得隨時向乙方要求取消非約定帳戶之轉帳功能。甲方利用櫃員機辦理非約定帳戶之轉帳時，每日轉帳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在櫃員機上自行輸入存入帳號以完成轉帳，惟甲方應自行負責檢核入戶之銀行代號、帳號與金額，始得按鍵確認，倘因誤入他</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人帳戶，致發生損失時，乙方概不負責賠償，甲方絕無異議。甲方使用櫃員機繳交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稅款、交通事業費用）及由事業機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項之費用等轉帳項目不受非約定帳戶單日轉帳上限新臺幣三萬元之限制。</p> <p>前項之限額悉依主管機關及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之規範，由乙方視需要隨時調整。如遇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之。</p>	
<p>第十四條 甲方使用金融卡所為之交易，其轉帳範圍、每次最高金額、每日累計最高金額及累計次數之限制，由乙方訂定，如因乙方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而變更，乙方得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p>	<p>第八條（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p> <p>一、前四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乙方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乙方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調整之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乙方網站公開揭示之。</p> <p>二、<u>甲方利用櫃員機辦理約定轉帳業務須事先與乙方約定帳號，俾憑辦理約定帳戶間之轉帳；惟甲方如擬利用櫃員機辦理非約定帳戶之轉帳業務，須事先以書面向乙方請求提供該項轉帳功能，甲方並得隨時向乙方要求取消非約定帳戶之轉帳功能。</u></p> <p>三、<u>憑金融卡轉帳以金融卡所屬帳號或晶片卡約定轉出帳號（一卡多帳號時）為轉出帳號，轉入帳號限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所規定存款種類之帳戶，轉帳之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每次轉帳以轉入一個帳號為限。</u></p> <p>四、<u>甲方使用櫃員機繳交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稅款、交通事業費用）及由事業機構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項之費用等轉帳項目不受非約定帳戶單日轉帳上限新臺幣三萬元之限制。</u></p>
<p>第十五條 甲方使用金融卡後，應儘速檢查其交易結果及紀錄，並同意以乙方帳上之交易紀錄為準。惟另有證明該紀錄有誤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六條 甲方憑密碼使用金融卡之交易行為，與填具存款、取款憑條於乙方櫃檯辦理之交易，具同等效力。</p> <p>乙方於自動化服務機器增加新種金融業務時，甲方憑密碼使用金融卡之交易行為，與臨櫃填寫相關業務申請書辦理，具同等效力。</p>	<p>第九條（存款人轉帳錯誤，存款行協助事項）</p> <p><u>甲方使用金融卡後，應儘速檢查其交易結果及紀錄，並同意以乙方帳上之交易紀錄為準。惟另有證明該紀錄有誤者，不在此限。</u></p> <p>甲方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甲方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即辦理以下事項：</p> <p>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p>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p> <p>三、回報處理情形。</p>
<p>第十七條 甲方使用金融資訊系統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或其他端末設備，以該系統及該機器或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限，並願遵守該系統之有關規定。其因此而應</p>	<p>第十條（於乙方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p> <p>甲方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乙方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u>除應依乙方之規定辦理外，並依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乙方於自動化服務機器增加新種金融業務時，亦同。</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付之各項費用，同意由乙方逕自甲方帳戶內扣取或繳納現金方式辦理。	
	<p>第十一條（交易時點之認定）</p> <p>甲方帳戶及其他乙方帳戶以每日晚上十二點為帳務劃分點。轉入跨行之入帳帳務劃分點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點三十分或依轉入行規定，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乙方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p>
<p>第十八條 甲方使用自動櫃員機辦理存款，存入面額及限額悉依乙方規定辦理。乙方得酌收跨行存款相關服務費用，甲方同意該費用授權乙方逕自跨行存入金額中扣除或繳納現金方式辦理。</p>	
<p>第十九條 甲方如憑存摺提領現款，適乙方電腦系統端末機因故無法操作時，在乙方未確定甲方存款餘額前，乙方得暫依甲方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不含存入交換票據部分），並扣除甲方憑金融卡所可領取、轉帳、電話轉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最高金額後之餘額，作為甲方之可用餘額辦理付款，且甲方不得主張立即解除前述約定後提款，如乙方循甲方之要求，在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不含存入交換票據部分）之範圍內辦理付款，惟嗣後發現甲方提領之款項超過實際之帳上餘額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無條件償還該溢領款項，並自溢領日起，按乙方新臺幣放款基準利率加百分之五計付墊款期間之利息。於甲方未償還墊款本息前，乙方得暫停甲方使用金融卡。</p>	
<p>第二十條 憑金融卡轉帳以金融卡所屬帳號或晶片卡約定轉出帳號（一卡多帳號時）為轉出帳號，轉入帳號限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所規定存款種類之帳戶，轉帳之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每次轉帳以轉入一個帳號為限。</p>	
<p>第廿一條 甲方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甲方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即辦理以下事項：</p> <p>(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p> <p>(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p> <p>(三)回報處理情形。</p>	
<p>第廿二條 甲方得隨時向乙方申請停用金融卡，但應以雙方約定之書面通知、書面通知並寄回金融卡等方式終止本約定，惟對晶片卡內尚有預付餘額者，可繼續使用預付功能，無須繳回卡片，俟款項用完卡片即自動作廢。但於終止前甲方對消費帳款及其他衍生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p>	<p>第十二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p> <p>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以雙方約定之書面通知、書面通知並寄回金融卡等方式辦理。</p> <p><u>晶片卡內尚有預付餘額者，可繼續使用預付功能，無須繳回卡片，俟款項用完卡片即自動作廢。但於終止前甲方對消費帳款及其他衍生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u></p> <p>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p> <p>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p> <p>二、甲方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p> <p>三、甲方違反法令規定損及乙方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第十三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p> <p>甲方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3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甲方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乙方各地分行或乙方指定處所辦理解鎖。</p> <p>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14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乙方得將金融卡註銷。</p> <p><u>若遭他行自動化設備留置，甲方同意依他行規範處理。</u></p>
	<p>第十四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p> <p><u>甲方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u></p> <p><u>一、交易手續費類：</u></p> <p><u>(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5元。</u></p> <p><u>(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新臺幣15元。</u></p> <p><u>二、服務費用類：</u></p> <p><u>(一)卡片解鎖:每次為新臺幣50元。</u></p> <p><u>(二)補/換發新卡:每次為新臺幣100元。</u></p> <p>前項費用雙方同意自甲方帳戶扣繳或繳納現金方式辦理。</p> <p>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公開揭示。</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乙方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甲方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但乙方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甲方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在營業時間內，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原留印鑑至乙方或以其他經乙方同意之方式(例：乙方掛失語音系統…)辦理掛失止付及補發金融卡手續；倘甲方無法親臨乙方辦理掛失手續，而以電話(乙方掛失語音系統除外)向乙方敘明緣由先掛失者，仍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向乙方補辦書面掛失手續。</p> <p>二、甲方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乙方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甲方已為給付。但乙方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甲方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乙方負責。</p> <p><u>在尚未依上開方式辦妥掛失止付之前，任何用甲方原發金融卡之取款、消費案件，致發生糾葛或損害，概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並得酌收補發金融卡之費用，甲方並同意該費用授權乙方得逕自金融卡所屬帳戶扣帳或繳納現金方式辦理。</u></p> <p><u>三、甲方依前開約定方式辦妥掛失手續及繳交補發費用後，得依乙方金融卡遺</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u>失、被竊風險免責規定處理，但以金融卡提領現款及轉帳入戶者，係於乙方受理掛失止付電腦登錄完成後生效發生被冒用所生之損失，除預付款項未用餘額外，全數由乙方負擔。</u></p> <p><u>四、甲方行為若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擔被冒用之損失：</u></p> <p><u>(一)未依約定方式辦妥掛失止付手續及繳交費用者。</u></p> <p><u>(二)甲方就本金融卡之使用顯有詐欺之事實者。</u></p> <p><u>(三)遺失、被竊等情形係由於甲方故意或重大過失或收到卡片後未立即設定密碼所致者。</u></p> <p><u>(四)遺失被竊之金融卡係由甲方之配偶、家屬、與其同住之人、受僱人、代理人、直系血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甲方證明已對其提出訴追者，不在此限。</u></p> <p><u>(五)由於天災、人禍等社會秩序顯著混亂之際所發生者。</u></p> <p><u>(六)其他不法情事者。</u></p>
	<p>第十六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p> <p>甲方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甲方應自負其責。 <u>甲方為公司或機關團體等具法人人格者，申請領用金融卡同意以實際持卡之自然人為被授權使用人，就持卡人所為之行為，甲方對其行為願負全部責任。</u></p>
<p>第廿三條 甲方對乙方所發給之金融卡，如有複製或改製之行為，應負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賠償乙方因而所遭致之損失。</p>	<p>第十七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p> <p><u>甲方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如有複製或改製之行為，應負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賠償乙方因而所遭致之損失。</u></p>
<p>第廿四條 甲方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因消費交易所生之抗辯事由 (如服務或貨物之價金、數量、品質等有所爭議或有退貨之情事發生) 對抗乙方。</p>	
<p>第廿五條 甲方對使用金融卡交易之款項有疑義時，應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向乙方請求複查，經複查後對乙方之處理仍有異議時，應自交易日起三個月內向乙方投訴，逾期不得再行提出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請求退還已扣繳之款項。</p>	
<p>第廿六條 甲方如有 1. 金融卡毀損不堪使用 2. 不再繼續使用金融卡等情形之一時，均應以雙方約定之書面通知、書面通知並寄回金融卡等方式申請註銷金融卡，否則因此而發生糾葛或損失，概由甲方自行負責。</p>	
<p>第廿七條 金融卡之所有權為乙方所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p> <p>(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p> <p>(二)甲方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p> <p>(三)甲方違反法令規定損及乙方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p>	
<p>第廿八條 甲方申領金融卡，應另填寫乙方之「金融卡業務約定書」。</p>	
	<p>第十八條 (設備斷線交易方式)</p> <p><u>乙方或金融資訊系統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如遇停電、電信斷線、故障、電腦系統故障、第三人之行為或其他不可抗力情況致無法操作時，得暫停晶片金融</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卡交易，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乙方存款業務離線狀態下，甲方若憑存摺及原留印鑑要求提款，其可提領餘額應以乙方規定為準。</p> <p>甲方如憑存摺提領現款，適乙方電腦系統端末機因故無法操作時，在乙方未確定甲方存款餘額前，乙方得暫依甲方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不含存入交換票據部分），並扣除甲方憑金融卡所可領取、轉帳、電話轉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最高金額後之餘額，作為甲方之可用餘額辦理付款，且甲方不得主張立即解除前述約定後提款，如乙方循甲方之要求，在前日帳上餘額加減當日收支款項（不含存入交換票據部分）之範圍內辦理付款，惟嗣後發現甲方提領之款項超過實際之帳上餘額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無條件償還該溢領款項，並自溢領日起，按乙方新臺幣放款基準利率加百分之五計付墊款期間之利息。於甲方未償還墊款本息前，乙方得暫停甲方使用金融卡。</p>
	<p><u>第十九條（消費糾紛之抗辯）</u></p> <p>甲方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因消費交易所生之抗辯事由（如服務或貨物之價金、數量、品質等有所爭議或有退貨之情事發生）對抗乙方。</p>
	<p><u>第二十條（交易疑義之處理）</u></p> <p>甲方對使用金融卡交易之款項有疑義時，應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向乙方請求複查，經複查後對乙方之處理仍有異議時，應自交易日起三個月內向乙方投訴，逾期不得再行提出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請求退還已扣繳之款項。</p>
	<p><u>第廿一條（個人資料之使用）</u></p> <p>甲方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乙方、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乙方非經甲方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p>
	<p><u>第廿二條（申訴管道）</u></p> <p>申訴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3588 電話：(04)2224-5324。 傳真：(04)2230-9480。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cotabank.com.tw。</p>
	<p><u>第廿三條（文書之送達）</u></p> <p>甲方同意以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約定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甲方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甲方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乙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乙方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甲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廿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p>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 第一條 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31-6061 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 四、地址：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五、傳真號碼：(04)2230-9480 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p>	<p>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 第一條 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24-5324 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 四、地址：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五、傳真號碼：(04)2230-9480 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p>
<p>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網銀前，應先確認行動網銀正確之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網銀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乙方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甲方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之 APP 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甲方之權益受損。</p>	<p>第四條 網頁/行動網銀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 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網銀前，應先確認行動網銀正確之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網銀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乙方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甲方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之 APP 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甲方之權益受損。</p>
<p>第五條 服務項目 乙方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述服務項目，以乙方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未來乙方新增或異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網路銀行服務項目，除乙方另有規定外，甲方毋需另立書面約定即可使用，甲方一經進入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系統並使用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時，即視為甲方同意依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其拘束。</p>	<p>第五條 服務項目 乙方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前述服務項目，以乙方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 未來乙方新增或異動網路銀行服務項目，除乙方另有規定外，甲方毋需另立書面約定即可使用，甲方一經進入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系統並使用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時，即視為甲方同意依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其拘束。</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第六條 服務之申請</p> <p>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應由甲方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辦理並申領網路銀行密碼函（客戶識別碼由甲方申請時自行設定）。</p> <p>甲方持乙方製發之網路銀行密碼，未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乙方將主動作廢網路銀行密碼函，且於第一次使用時，甲方應簽入乙方指定網站，輸入密碼函內資料，經確認無誤後，甲方須自行重新設定網路銀行密碼，以為甲方日後辦理各項網路銀行業務之身分確認憑據。</p> <p>前項甲方設定之網路銀行密碼均應為 6 至 12 位數之混合英數字，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p> <p>一、客戶識別碼與網路銀行密碼相同。</p> <p>二、與甲方之顯性資料（如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及帳號等）相同。</p> <p>三、使用相同英數字、連續英文字或連號數字。</p> <p>四、擬變更之密碼不得與前一次相同。</p> <p>甲方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不得再繼續執行交易。應由甲方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辦理變更密碼。</p>	<p>第六條 服務之申請</p> <p>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應由甲方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辦理並申領網路銀行密碼函（客戶識別碼由甲方申請時自行設定）<u>或透過乙方提供之自動化管道辦理申請。</u></p> <p>甲方持乙方製發之網路銀行密碼，未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乙方將主動作廢網路銀行密碼函，且於第一次使用時，甲方應簽入乙方指定網站，輸入密碼函內資料，經確認無誤後，甲方須自行重新設定網路銀行密碼，以為甲方日後辦理各項網路銀行業務之身分確認憑據。</p> <p>前項甲方設定之網路銀行密碼均應為 6 至 12 位數之混合英數字，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p> <p>一、客戶識別碼與網路銀行密碼相同。</p> <p>二、與甲方之顯性資料（如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及帳號等）相同。</p> <p>三、使用相同英數字、連續英文字或連號數字。</p> <p>四、擬變更之密碼不得與前一次相同。</p> <p>甲方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不得再繼續執行交易。應由甲方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乙方辦理變更密碼，<u>或透過乙方提供之自動化設備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重新設定密碼手續。</u></p>
	<p>第十三條 <u>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之信託基金投資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u></p> <p><u>一、甲方有約定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轉帳交易功能時，即得於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信託基金申購、回售或轉換等交易。</u></p> <p><u>二、甲方辦理信託基金網路交易(含行動網銀)，應一併遵守與乙方簽訂之信託投資相關契據約定及法令規範。</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第十三條 費用</p> <p>甲方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p> <p>甲方所為下列之交易或服務，應繳納之費用如下：</p> <p>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以下同)14元。</p> <p>二、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p> <p>(一)一般匯款： 每筆按匯款0.05%計收，最低150元，最高800元；郵電費每筆250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二)大陸中文匯款： 每筆按匯款0.05%計收，最低150元，最高800元；郵電費每筆500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三、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每次扣帳成功為80元。</p> <p>四、繳費/稅手續費：同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惟仍須視個別繳費項目之手續費標準而定。</p> <p>五、信託投資：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之收費標準辦理。</p> <p>六、簡訊動態密碼簡訊手續費：國內手機號碼每次為1元。</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乙方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於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甲方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第二項收費標準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應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甲方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乙方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契約相關服務。</p> <p>前項乙方之公告與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有利於甲方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惟前項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之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倘甲方不同意該收費標準之調整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但甲方於該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經終止生效前已完成及已進行之交易，仍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p> <p>甲方因使用本契約所衍生應付予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連線等費用，授權乙方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並依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p> <p>乙方爾後陸續開辦之新增服務項目，如有手續費之洽收，須經乙方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收取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新增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新增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該新</p>	<p>第十四條 費用</p> <p>甲方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p> <p>甲方所為下列之交易或服務，應繳納之費用如下：</p> <p>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以下同)14元。</p> <p>二、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p> <p>(一)一般匯款： 每筆按匯款0.05%計收，最低200元，最高800元；郵電費每筆300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二)大陸中文匯款： 每筆按匯款0.05%計收，最低200元，最高800元；郵電費每筆600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三、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每次扣帳成功為80元。</p> <p>四、繳費/稅手續費：同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惟仍須視個別繳費項目之手續費標準而定。</p> <p>五、信託投資：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之收費標準辦理。</p> <p>六、簡訊動態密碼簡訊手續費：國內手機號碼每次為1元。</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乙方應於乙方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於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甲方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第二項收費標準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應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甲方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甲方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乙方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契約相關服務。</p> <p>前項乙方之公告與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有利於甲方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惟前項調整如係調高者，乙方之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倘甲方不同意該收費標準之調整者，甲方得以書面終止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但甲方於該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經終止生效前已完成及已進行之交易，仍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p> <p>甲方因使用本契約所衍生應付予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連線等費用，授權乙方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並依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p> <p>乙方爾後陸續開辦之新增服務項目，如有手續費之洽收，須經乙方於網頁上提供甲方表達是否同意費用收取之選項。甲方未於調</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增之服務，惟新增服務項目之收費方式，乙方應於網頁公告。</p>	<p>整新增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乙方將於調整新增生效日起暫停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該新增之服務，惟新增服務項目之收費方式，乙方應於網頁公告。</p>
<p>第十四條 甲方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甲方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乙方所提供，乙方僅同意甲方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乙方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時，如乙方要求即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及文件，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p>	<p>第十五條 甲方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甲方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乙方所提供，乙方僅同意甲方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乙方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時，如乙方要求即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及文件，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p>
<p>第十五條 甲方連線與責任 乙方與甲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乙方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甲方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乙方電腦即自動停止甲方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甲方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十六條 甲方連線與責任 乙方與甲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乙方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甲方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乙方電腦即自動停止甲方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甲方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十六條 轉出帳號及限額 甲方申請使用網路轉帳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向乙方約定，且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帳號為限。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以約定或非約定轉帳方式轉入乙方或他行帳戶，每日辦理轉帳轉出交易限額由乙方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乙方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p>	<p>第十七條 轉出帳號及限額 甲方申請使用網路轉帳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或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向乙方約定，且以甲方在乙方開立之帳號為限。甲方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以約定或非約定轉帳方式轉入乙方或他行帳戶，每日辦理轉帳轉出交易限額由乙方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乙方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p>
<p>第十七條 轉帳作業 甲方就約定轉出帳號辦理轉帳作業，分即時轉帳(即時扣款)與預約轉帳二類，於申請預約轉帳當時，經乙方檢核其轉出帳號約定之客戶識別碼無誤後，乙方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屆至預約轉帳當日，乙方辦理轉帳時，為保障甲方存款安全，由乙方再次檢核轉出帳號未辦理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客戶識別碼未經終止，及轉出帳號存款餘額、限額、轉入帳號等其他約定條件，均屬無誤後，方辦理該筆預約轉帳交易；甲方對於預約轉帳交易之指示，可於乙方進行轉帳前，憑約定之客戶識別碼撤回之。甲方應於預約轉帳當日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乙方不負預約轉帳結果之通知責任。如因乙方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預約轉帳無法處理時，乙方將儘速依據甲方留存之連絡方式，以電子文件或電話方式，通知甲方關於乙方拒絕或延遲執行甲方電子文件之情事，甲方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乙方確認。</p>	<p>第十八條 轉帳作業 甲方就約定轉出帳號辦理轉帳作業，分即時轉帳(即時扣款)與預約轉帳二類，於申請預約轉帳當時，經乙方檢核其轉出帳號約定之客戶識別碼無誤後，乙方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屆至預約轉帳當日，乙方辦理轉帳時，為保障甲方存款安全，由乙方再次檢核轉出帳號未辦理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客戶識別碼未經終止，及轉出帳號存款餘額、限額、轉入帳號等其他約定條件，均屬無誤後，方辦理該筆預約轉帳交易；甲方對於預約轉帳交易之指示，可於乙方進行轉帳前，憑約定之客戶識別碼撤回之。甲方應於預約轉帳當日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乙方不負預約轉帳結果之通知責任。如因乙方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預約轉帳無法處理時，乙方將儘速依據甲方留存之連絡方式，以電子文件或電話方式，通知甲方關於乙方拒絕或延遲執行甲方電子文件之情事，甲方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乙方確認。</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第十八條 交易核對 乙方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查明。 乙方應於每月對甲方以平信或前項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或甲方約定不寄送時不寄）。甲方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查明。 乙方對於甲方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乙方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甲方。</p>	<p>第十九條 交易核對 乙方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查明。 乙方應於每月對甲方以平信或前項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或甲方約定不寄送時不寄）。甲方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查明。 乙方對於甲方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乙方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甲方。</p>
<p>第十九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協助甲方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甲方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p>	<p>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協助甲方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乙方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甲方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p>
<p>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乙方及甲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乙方或甲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乙方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乙方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乙方能證明甲方有故意或過失。 二、乙方依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甲方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乙方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乙方負擔。</p>	<p>第廿一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乙方及甲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乙方或甲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乙方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乙方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乙方能證明甲方有故意或過失。 二、乙方依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甲方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乙方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乙方負擔。</p>
<p>第廿一條 SSL(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機制 甲方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密碼及客戶識別碼確認身分後，並藉由SSL（至少128bit 押密）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甲方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得使用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之服務項目以乙方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其餘有關SSL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p>	<p>第廿二條 SSL(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機制 甲方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密碼及客戶識別碼確認身分後，並藉由SSL（至少128bit 押密）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甲方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得使用SSL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之服務項目以乙方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其餘有關SSL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第廿二條 外匯交易服務 甲方辦理本契約各項業務，如涉及外匯交易時，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一、甲方辦理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乙方得逕依相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彙報水單或交易資料。 二、甲方辦理臺外幣間存款帳戶轉帳作業，僅限轉入甲方約定之帳戶，且合併計算當日所有外匯業務結購／結售（依客戶 ID 累計）最高限額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事先已約定可承作高於限額者，除外）。上述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 三、甲方辦理不同幣別間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乙方公告之即期買、賣匯率或其交叉匯率為依據。</p>	<p>第廿三條 外匯交易服務 甲方辦理本契約各項業務，如涉及外匯交易時，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一、甲方辦理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乙方得逕依相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彙報水單或交易資料。 二、甲方辦理臺外幣間存款帳戶轉帳作業，僅限轉入甲方約定之帳戶，且合併計算當日所有外匯業務結購／結售（依客戶 ID 累計）最高限額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事先已約定可承作高於限額者，除外）。上述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乙方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 三、甲方辦理不同幣別間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乙方公告之即期買、賣匯率或其交叉匯率為依據。</p>
<p>第廿三條 資訊系統安全 乙方及甲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乙方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乙方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乙方資訊系統對甲方所發生之損害，由乙方負擔。</p>	<p>第廿四條 資訊系統安全 乙方及甲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乙方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乙方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乙方資訊系統對甲方所發生之損害，由乙方負擔。</p>
<p>第廿四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甲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甲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p>	<p>第廿五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乙方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甲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甲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p>
<p>第廿五條 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及甲方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第廿六條 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及甲方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第廿六條 紀錄保存 乙方及甲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廿七條 紀錄保存 乙方及甲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廿七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乙方及甲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p>	<p>第廿八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乙方及甲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p>
<p>第廿八條 甲方終止契約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p>	<p>第廿九條 甲方終止契約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p>
<p>第廿九條 乙方終止契約 乙方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一、甲方未經乙方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甲方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p>	<p>第三十條 乙方終止契約 乙方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一、甲方未經乙方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甲方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p>者。</p> <p>三、甲方違反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p> <p>四、甲方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者。</p> <p>三、甲方違反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p> <p>四、甲方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第三十條 行動網銀服務</p> <p><u>甲方申請使用行動網銀服務，應親持身分證文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乙方網路銀行提出申請。</u></p> <p>甲方同意申請行動網銀前，需先申請網路銀行。甲方必須登入網路銀行變更乙方提供予甲方首次使用之密碼後，始可登入行動網銀使用各項服務。甲方使用行動網銀，同意憑網路銀行之客戶識別碼及密碼簽入行動網銀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項目悉依乙方行動網銀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服務為準。行動網銀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限額、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甲方於網路銀行所現有(含過去約定且尚未取消)或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所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網銀；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甲方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服務亦隨同終止。甲方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但無法以相同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p>	<p>第卅一條 行動網銀服務</p> <p>甲方申請網路銀行時，併同開啟使用行動網銀服務。甲方必須登入網路銀行變更乙方提供予甲方首次使用之密碼後，始可登入行動網銀使用各項服務。甲方下載、開啟行動網銀後，同意憑網路銀行之客戶識別碼及密碼簽入行動網銀，閱讀並同意行動網銀注意事項後，即可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項目悉依乙方行動網銀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服務為準。行動網銀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限額、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甲方於網路銀行所現有(含過去約定且尚未取消)或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所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網銀；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甲方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服務亦隨同終止。<u>若甲方尚需使用行動網銀服務，請重新申請網路銀行服務。</u>甲方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但無法以相同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p>
<p>第卅一條 簡訊動態密碼</p> <p><u>一、甲方應申請任一臺幣帳號之非約定轉帳功能後方能申請使用簡訊動態密碼。</u></p> <p>二、甲方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暨設定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成功後，日後甲方以經申請本項服務於行動網銀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或其他乙方新增之交易項目時，乙方將透過「簡訊動態密碼」機制將交易驗證碼透過簡訊的方式傳送至所設定的手機號碼中，並由使用者於行動網銀交易頁面輸入該對應驗證碼後以完成驗證交易。並且前開設定將適用於甲方目前及嗣後所有約定開放臺幣非約定轉帳之帳號。</p> <p><u>三、甲方若需申請/變更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甲方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u></p> <p><u>四、甲方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如有異動，應主動向乙方申辦相關變更事項。</u></p>	<p>第卅二條 簡訊動態密碼</p> <p><u>一、甲方若需申請/變更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甲方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乙方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u></p> <p>二、甲方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暨設定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成功後，日後甲方以經申請本項服務於行動網銀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或其他乙方新增之交易項目時，乙方將透過「簡訊動態密碼」機制將交易驗證碼透過簡訊的方式傳送至所設定的手機號碼中，並由使用者於行動網銀交易頁面輸入該對應驗證碼後以完成驗證交易。並且前開設定將適用於甲方目前及嗣後所有約定開放臺幣非約定轉帳之帳號。</p> <p><u>三、甲方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如有異動，應主動向乙方申辦相關變更事項。</u></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p>第卅二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以書面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於乙方網站公告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後，甲方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甲方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甲方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甲方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乙方或甲方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卅三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以書面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於乙方網站公告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其他方式通知甲方後，甲方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甲方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甲方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甲方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乙方或甲方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卅三條 文書送達 甲方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甲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乙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乙方仍以契約中甲方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第卅四條 文書送達 甲方同意以與乙方簽訂存款契約時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甲方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乙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乙方仍以契約中甲方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乙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第卅四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第卅五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第卅五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乙方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卅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乙方總行或與甲方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卅六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第卅七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第卅七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壹份為憑。</p>	<p>第卅八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壹份為憑。</p>

附表一、三信商業銀行客戶辦理各項存匯業務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十一、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u>100 元</u>

附表一、三信商業銀行客戶辦理各項存匯業務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十一、 <u>申辦/註銷</u>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u>150 元</u>

附表二、三信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業務項目		費用種類	本行匯兌暨存款業務收費作業標準	
匯兌業務	一·匯出匯款	電匯/票匯	手續費	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計收； <u>最低 TWD150</u> ，最高 TWD800
			郵電費	一般電匯/票匯每筆 <u>TWD250</u> ；非英文格式電匯每筆 <u>TWD500</u> 若欲全額匯款至受款行櫃檯，因各幣別收費標準不一致，故請逐筆詢問相關費用。
		本行 DBU 匯 OBU	手續費	每筆 TWD150 (不收郵電費)
		退匯/修改/查詢	手續費	每筆 <u>TWD150</u>
			郵電費	每筆 <u>TWD250</u>
	二·匯入匯款	一般匯入	手續費	每筆 <u>TWD200</u> (定額臺幣求償加收郵電費 TWD250)
			本行 OBU 轉 DBU	手續費
四·光票託收		手續費	每筆按光票金額 0.05%計收； <u>最低 TWD100</u> ，最高 TWD800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本行保管聯】【客戶保管聯】

附表二、三信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業務項目		費用種類	本行匯兌暨存款業務收費作業標準	
匯兌業務	一·匯出匯款	電匯/票匯	手續費	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計收； <u>最低 TWD200</u> ，最高 TWD800
			郵電費	一般電匯/票匯每筆 <u>TWD300</u> ；非英文格式電匯每筆 <u>TWD600</u> 若欲全額匯款至受款行櫃檯，因各幣別收費標準不一致，故請逐筆詢問相關費用。
			本行 DBU 匯 OBU	手續費
		退匯/修改/查詢	手續費	每筆 <u>TWD200</u>
			郵電費	每筆 <u>TWD300</u>
	二·匯入匯款	一般匯入	手續費	每筆按匯款金額 0.05%計收； <u>最低 TWD200</u> ，最高 TWD800 (定額臺幣求償加收郵電費 TWD300)
本行 OBU 轉 DBU			手續費	每筆 TWD200
四·光票託收		手續費	每筆按光票金額 0.05%計收； <u>最低 TWD200</u> ，最高 TWD800	

4. 外匯網路銀行匯出匯款收費標準將於 106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上述收費。

(刪除)